黔南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价事项办理流程图

企业自评

评价事项申请

州住建局建筑业科接件（0854—8513694）

申报资料不齐全

不予登记，重新申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事项评价（0854-7026608）

申报资料不合格

退件补齐，重新申报

评价合格，发布公告（黔南州人民政府网—政务要闻—通知公告）

黔南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价事项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评。企业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依据《贵州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办法》及有关评价标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事项进行自评，形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事项近三年自评报告。

二、评价事项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事项申请应当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到期前6个月提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部门为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需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评价事项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评价事项申请提交（可邮寄）地址：都匀市大坪镇中铝匀都国际A栋405州住建局建筑业科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854-8513694**

三、事项评价。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企业相关评价事项资料，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评价标准对企业相关评价事项资料进行评价（含现场复核），形成书面评价意见，**联系电话：0854-7026608。**

四、发布公告。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黔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企业的评价结果**（黔南州人民政府网—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公告结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